

2011.9.14

星期三 | 农历辛卯年八月十七 | 第3837期 |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 邮发代号:31-25 |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网址: <http://zjfb.zjol.com.cn> | 邮箱: zjfb@vip.sina.com |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治在线: www.zjzol.com.cn

不看潮不赏月,只看人 海宁护潮民警年年这么过中秋



中秋情浓 女监内外

■本报记者 王春芳

本报讯 “巨人把我带到他的家中,他的家是个与尘世隔离的大学城。学校有许多和我一样差点去地狱做客、被巨人救下迷途的人……我们跟他学习了许多文化知识,学会如何交朋友,每个人都掌握了一门技术……”

站在省女子监狱的中秋节庆祝舞台上,朗诵诗歌《巨人》时,服刑人员张萍萍(化名)的眼眶红了。这是一首女服刑人员自编自导的音画诗,述说了女犯因毒品而堕落,后在监狱获得新生的故事。

当年,张萍萍才19岁,刚从体校毕业。为了减肥,她轻信朋友说的“毒品有减肥的效果”,结果染上了毒瘾。

吸毒,贩毒,她就这样一步一步走进“地狱”。入狱后,她收到第一封家信是那年中秋前夕,姐姐在信里问她:“这种事,你让我怎么告诉爸爸妈妈?你让我们家怎么过节?”读着信,张萍萍泪如雨下。

如今,25岁的张萍萍已在监狱里学习了绘画、烹饪、美容、计算机等课程,还成了监狱文艺团的骨干。“在民警的帮助下,我努力改过自新。爸爸妈妈和姐姐也都原谅了我。今年中秋虽然不能和他们团圆,但我会争取减刑,希望早日出狱,明年中秋能和我们一起过个团圆节。”张萍萍许了一个中秋愿望。

9月9日上午,省妇联主席厉月姿一行在省司法厅厅长赵光君等人的陪同下,来到省女监开展“情暖中秋,关爱教育进女监”活动。

表演完后,张萍萍从厉月姿手中接过了中秋礼物——月饼和书。“领导叫我姐妹,我却羞愧得不敢抬头。我曾经做了那么多错事,如今还是得到了原谅和关爱。就像领导送给我们的那3句话,我要深刻地反思过去、更好地把握现在、勇敢地面对未来。”

厉月姿还参观了省女监干净整洁的监舍和针对女犯特别建设的罪犯心理健康指导中心。了解到监狱通过设立“女子监狱自考站”鼓励女犯积极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看了元宵鹊桥会、春节团聚会、“六一”亲子聚会等亲情帮教的视频后,她赞许道:“这是一个需要社会关爱的群体。挽救好一个女犯就等于挽救了一个家庭。监狱民警一丝不苟、规范严谨的工作态度让我感动。”

微博“寻肝”背后的故事

详细报道见今日5版

信我信未来
杭州银行
BANK OF HANGZHOU
www.hzbank.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6523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陈海涛 文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八月十八潮,壮观天下无。”

苏东坡赞出了海宁潮的磅礴气势。每年中秋节前后,海宁就成了观潮胜地,吸引了无数游客。

“游客们来看潮、赏月,我们么,就是来看人的。”海宁周王庙派出所民警张峰说的是句实在话。多年来,他和他的同事们守护着看潮人的平安。

中秋节那天,记者来到周王庙镇一

带的海塘边。这段长达7.4公里的海塘线分为两层,上层是护堤,游客可以在那里观潮,下层是防汛通道。两者上下落差大概2米左右。防汛通道离江面大约有4米的距离,但可以从那里爬到江中的丁字坝上。

上午10点半,离当天的涨潮时间还有一个半小时,张峰和同事们开始巡逻。离海塘一公里左右的丁字坝上,有几个人在走动。张峰和一名保安随即小跑着赶过去:潮水经过这里时,整个丁字坝都会被淹没。得叫他们赶紧回来!”

“等一下,我们再拍两张照。”看见张

峰他们赶来,5名上海游客还舍不得走。“要赶紧了,这里危险。”张峰有些焦急。游客有点不好意思,收起了相机。张峰挺高兴,帮忙把他们一个个拉上海塘(如图)。但是,丁字坝上还有一个人悠闲地坐在一块小凳子上。“他是来网鱼的。”张峰很有经验地说:“他胆子比一般游客大多了。看我的,我去把他请回来。”张峰再次爬下海塘,跑到那渔民面前。这招果然厉害,在张峰一遍遍的“唠叨”下,这个渔民开始收网。“不能硬来,只能跟他们讲道理。多讲几遍,他们总会听的。”张峰说。

(下转2版)

小夫妻法庭“竞价”抚养费 旁听人心寒:他们不是争孩子,是争着甩孩子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焦川

“如果她带小孩的话,我愿意每月出600元抚养费。”

“那他带的话,我出800元。”

……

夫妻二人“竞价”抚养费,几天前,这一幕出现在宁波镇海法院的法庭上。一对年轻夫妻闹离婚,孩子竟然成了双方都想甩手的累赘。

阿文,镇海人,27岁。阿元,舟山人,24岁。两人都是单亲家庭的孩子,从小父母离异,跟着母亲生活,家庭经济条件都一般。

2008年初,阿文和阿元在一个歌舞厅认识。相同的家庭出身让两人相见恨晚,感情迅速升温,一个月后,阿元发现自己怀孕了。两人惊慌失措,在告诉了各自的母亲后,匆匆忙忙领了结婚证。

“闪婚”后,两人开始朝夕相处,但吵架却成了他们的家常便饭。第二年,女儿出生后,这对小夫妻矛盾更多了。

年轻妈妈阿元爱玩,有了女儿后,感觉自己被女儿绊住了,看着与自己年龄相仿的小姐妹还自由自在,心里倍感失落。而年轻爸爸阿文本来就自由散漫惯了,更不愿在家听老婆的抱怨。

2010年3月后,阿文干脆不回家了,在外面跟朋友一起过着单身一样的潇洒日子。家不像家,阿元一气之下也搬回娘家。为了找丈夫阿文,阿元甚至在外张贴了寻人启事。

不久前,阿元起诉到镇海法院,要求和阿文离婚,2岁的女儿由男方抚养。

法庭上,这对小夫妻除了争论结婚时置办的财产要怎么分之外,小孩的归属是另一个争议的焦点。

“我没有工作,生活费主要靠朋友和家人的接济,现在我母亲身体不好,自己也困难,我没有能力抚养小孩。”阿元在法庭上态度明确。

“我同意离婚,小孩由她抚养,我每月负担小孩抚养费600元。”提到小孩,阿文也想甩手。

“如果他带小孩,那我出800元。”阿元立马喊出更高的抚养费。

“那我出1000元……”夫妻二人在法

庭上“竞价”不抚养孩子。

庭审结束,夫妻二人还是互不相让,男方还明确拒绝调解。

法官分别找两人谈话。夫妻两人都告诉法官,自己还年轻,以后还要再结婚的,带着小孩就很难找对象了,而且,小孩越来越大花销也越来越多,负担不起。事实上,一个月1000元的抚养费,两人都拿不出,只是说说而已。

法官找到了两人的母亲,劝她们做做小夫妻的思想工作。阿元最后撤诉,打算再给阿文一次机会。这起婚姻纠纷暂时告一段落。

法官感言:

没有深入地相互了解,就草率结婚,是第一个错误;结婚了,不想对家庭负责,是第二错;闹离婚了,将小孩视为自己生活的累赘,这是更大的错误。

婚姻不是儿戏,想结就结,想离就离;孩子更不应是玩具,想要就要,不想要就一脚踢开。抚养孩子是为父母最基本的责任。